

证券代码：871126

证券简称：北京大源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光辉
- 6.会议列席人员：无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申请融资续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开展供应链融资贷款续贷业务，授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贷款期限 1 年。公司以位于北京市门头沟石龙经济开发区桥园路 3 号房产、关联方北京隆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房产（1 套）、关联方北京恒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3 套房产、关联方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4 套房产进行抵押担保。并由控股股东北京盛源鑫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邹光辉、郭萍（邹光辉之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事项将向公证处申请办理强制执行公证，上述接受担保事项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2.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议案根据《公司治理规则》第 105 条第 5 款的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故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对合并范围内公司预计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合并范围内公司发展需求，2026 年度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商票保贴等）的融资需要提供相关担保责任，公司拟根据合并范围内公司融资需要提供相关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以及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短期低风险的其他理财产品，公司 2026 年度发生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累计任一时点持

有全部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 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主要包括：（1）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在 2026 年度会接受控股股东北京盛源鑫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邹光辉、郭萍、于凤义、张媛、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恒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隆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相关关联方担保，预计每家担保额度都不超过 50,000 万元，其担保无需公司支付担保费，属于关联方对公司的资助行为。（2）公司 2026 年度与关联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财务顾问业务。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邹光辉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外币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美元或等额外币额度（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任一时点持有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外币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美元或等额外币额度（含本数），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

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由财务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扬州大源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北京大源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子公司大源新材料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大源”）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扬州大源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融资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授信期不超过 3 年。全资子公司扬州大源以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利路 28 号 1 幢、2 幢、3 幢、4 幢和 5 幢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母公司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邹光辉、郭萍（邹光辉之妻）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事项将向公证处申请办理强制执行公证，上述接受担保事项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江苏扬州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担保”）预计对此笔借款中 10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北京大源及公司董事长邹光辉夫妇为扬州担保提供信用反担保，扬州大源以机器设备为江苏扬州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及反担保合同以实际签署内容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议案根据《公司治理规则》第 105 条第 5 款的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故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接受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需求，2026 年度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商票保贴等）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以及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中存在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现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